

证券代码：92001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荣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黄荣华作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持续关注并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发展动态，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荣华，1971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7月至1994年9月，在武汉大学担任研究助理；1997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担任教师；2023年10月至今，在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在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未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或无偿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与人员处获取任何其他未予披露的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黄荣华	10	0	10	0	0	否	5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其中《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参加。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月24日	1、《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3月21日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通过

		<p>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6月27日	<p>1、《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p>1、《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16日	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8月19日	<p>1、《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p>1、《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9日	<p>1、《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p>1、《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1修订《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p> <p>2、《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6日	1、《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修订《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24日	1、《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修订《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本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2月10日	《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3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9月2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开展审计、咨询或核查工作；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未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任何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上述相关措施的情形。

（五）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实施监督，主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及工作进展等内容沟通对接，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发挥在公司日常审计、年度审计中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重点，通过列席股东会、查阅股东反馈意见等多种合规方式，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合理诉求。针对中小股东关注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重点、热点问题，本人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实，推动相关问题得到妥善回应和有效解决，期间未出现漠视中小股东诉求、沟通不畅等情况。通过常态化沟通，有效增强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度，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作用，助力公司构建良性、健康的投资者关系。

（七）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通过现场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同时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18天。

（八）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课程，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全力配合本人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及时提供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相关资料，确保本人充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保障知情权与参与权。积极配合本人开展

现场办公、实地考察、专项调研等工作，合理安排时间与行程，并协助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等开展高效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二）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确保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及执行成效，其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提名董事情况

2025年度，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周立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严格遵循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依据考核结果精准发放。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贴合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坚持独立董事在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中的职责定位，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荣华

2026年4月23日